

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膳宿費用申請表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膳費	時間: 年 月 日 時 分 用餐地點: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	時間: 年 月 日 時 分 住宿地點:	
事由			
外賓服務單位 職稱及姓名			
本校陪同人員 職稱及姓名			
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膳費:每人 元,共 人,預計總額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:每日 元,共 日,預計總額 元		
經費	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合作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廣教育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贈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資取得之收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收入	
	計畫代碼		
申請人	二級(系所) 主 管	主 計 室	一級主管(院長) (決 行)

備註:

115.05.15 製表

- 一、參與人員為校內人士之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，其膳宿費編列上限如下：
 - (一)膳費：每人每日為新台幣(以下同)1,000元。
 - (二)住宿費：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。
- 二、參與人員包括校外人士之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，其膳宿費編列上限如下：
 - (一)膳費：
 - 1.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國內研討(習)會，每人每日膳費新台幣(以下同)2,000元。
 - 2.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，每人每日膳費3,000元。
 - (二)住宿費：
 - 1.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國內研討(習)會，每人每日住宿費4,000元。
 - 2.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，每人每日住宿費5,000元。
- 三、(一)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本申請表及奉准簽文影本。
(二)申請經費在膳宿費標準內者，授權一級主管決行。
- 四、校務基金自籌收入，係指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產學合作收入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受贈收入、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。